

债券代码：243566

债券简称：25 海尔 K2

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326号）注册，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本期债券为3年期，第2年末附投资人回售选择权和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1.60%-2.60%。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2025年8月13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0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8月14日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海尔集团（青岛）金盈控股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